

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永仁段）第一批次土地复垦初验专家组意见

根据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永仁段）第一批次土地复垦竣工验收初验申请，永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水务、环保、林业、交通等相关部门人员与抽调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检查验收组，依据《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高速公路（永仁段）临时用地（填土区、混凝土拌合站、上跨铁路挖方段 1#施工便道及弃土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有关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成果资料采取听汇报、审资料、现场勘验、听取复垦区所在地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该项目土地复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初验，初验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资料完整性

提交的土地复垦初验申请、调查报告、复垦区影像资料、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竣工验收相关图件、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易于检索，满足土地复垦工作竣工验收要求。

二、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一）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永仁段）第一批次从 2023 年 01 月~2024 年 4 月逐步完成土地复垦工程，目前经实地复垦调查，第一批次共实施复垦 3 个地块，复垦土地总面积达到 7.0032hm²；其中复垦旱地面积 6.6242hm²，复垦其他园地面积 0.0620hm²，复垦有林地面积 0.0218hm²，复垦坑塘水面面积 0.0121hm²，修筑田坎占地面积 0.2831hm²，留续使用农村道路面积 0.3118hm²，复垦率为 95.74%。1#拌合站复垦土地总面积为 0.8637hm²，其中复垦旱地面积 0.0770hm²，复垦其他园地面积 0.0620hm²，复垦有林地面积 0.0218hm²，复垦坑塘水面面积 0.0029hm²；1#施工便道复垦旱地面积 0.4675hm²，留续使用农村道路面积 0.1840hm²；1#弃土场复垦旱地面积 5.3797hm²，修筑田坎占地面积 0.2831hm²，复垦坑塘水面面积 0.0092hm²，留续使用农村道路面积 0.1278hm²。

2024 年 3 月 22 日，永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等相关部门人员与抽调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检查验收组，会同用地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对各个临时用地地块进行实地踏勘验收，验收过程中，分别对各个临时用地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出并记录，实地踏勘结束后，召开临时初验会议，形成“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永仁段）第一批次土地复垦竣工初步验收整改完善意见”，要求用地单位严格按照复垦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申请州级进行最终验收。

2024 年 4 月，用地单位按整改意见对各个临时用地地块进行整改，对不满足复耕要求的区域进行覆土、平整、翻耕、培肥等措施；对复垦林地区域裸露地面及植被稀疏的区域进行补植苗木、撒播草籽等；对 1#弃土场耕作面坡度较大的区域进行分台、平整成梯地。各个地块存在的问题已逐一进行整改。

土地复垦工程完成：表土回覆 26748.20m³，土地平整 13248.40m³，垒埂 90592m³，土壤翻耕 6.6242 公顷、土壤培肥 6.6242 公顷、砌体拆除 268.20m³、硬化场地(砼)拆除 1036.44m³、废弃建筑物清运 1304.64m³、种植果木 620 株、种植乔木 27 株、种植灌木 27 株、植被管护 0.0218hm²。

土地复垦区内无废弃物、建筑垃圾等。本工程复垦措施建设已经完成了预期要求，项目区内相应复垦措施布局基本到位，复垦措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场地植被恢复已初见成效，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复垦的运行对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项目依据水土保持及环评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弃渣场布设了混凝土水沟、挡渣墙等工程措施，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二）复垦资金使用情况

主体工程完工后，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永仁段）第一批次土地复垦工作由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施工队伍完成复垦工程措施及复垦植被措施，根据实际完成复垦工程量结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中预算单价进行竣工结算，复垦工程实际总投资 111.89 万元，与原报批复垦方案预算复垦动态总投资 129.84 万元相比，实际减少了 10.95 万元。

三、复垦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实施的复垦措施主要有：场地清理、石渣清运、土地平整、覆土、土壤翻耕、土壤培肥、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撒播草籽、植被管护等。经现场调查、抽样，耕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 0.5m，有效耕作层厚度大于 0.3m，耕作面平整度达到耕地种植要求，复垦耕地区域基本满足复垦规范要求；园地、林草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满足林业种植要求，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耕地恢复已基本达到耕种条件，林草植被恢复良好，截排水沟及挡渣墙整体使用情

况良好，基本未发生断裂、垮塌等现象。该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力、方法得当，达到预期目标，经验收组综合评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四、土地权属管理

复垦后土地权属依据损毁前土地权属进行归还，复垦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后及时归还给莲池村委会和店子村委会村集体或农户使用。

五、工程管护

临时用地复垦后，全部移交给原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护，并签定复垦土地接收意见。

六、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2。

七、初验结论

综上所述，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永仁段）第一批次原土地复垦方案复垦责任范围主要针对“填土区、拌合站、弃土场及施工便道”拟损毁临时用地范围进行复垦，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所有拟损毁土地面积 7.5382hm^2 。而在主体工程修建过程中，原复垦方案设计的填土区临时用地并未使用，未造成土地损毁，不用进行土地复垦；拌合站和弃土场实际使用面积相比原复垦方案预测面积减少；施工便道实际使用面积相比原复垦方案预测面积增加。故本次项目总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7.3150hm^2 ，比原复垦方案复垦责任范围面积减少 0.2232hm^2 。实际复垦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复垦效果较好，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该项目经验收专家组集体评议后，同意通过初步验收。初验专家组同时对土地复垦责任单位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望认真做好整改完善工作，并及时报请永仁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附件：1、初验专家组成员名单。

2、检查初验整改意见

3、初验现场照片

初验专家组组长：董斌

2024年4月19日

永仁至大姚高速公路（永仁段）临时用地（第一、二批）
土地复垦县级竣工验收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苏斌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089829680
2	赵贵富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	高工	13769293509
3	李强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	高工	14578456706
4	李阳	永仁县交通运输局	所长	13578459200
5	陈自强	永仁县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15125747881
6	杨文军	永定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18287119314
7	李红山	永仁县林业局	工程师	13648784992
8	卢琳琳	永仁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人员	13987832328
9	吴银燕	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工作人员	18469156891
10	李亮聪	永仁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人员	15096473839
11	李朝红	永仁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师	15129300686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024年3月22日

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永仁段) 第一批次土地复垦(县级)初步竣工验收整改
完善意见

1、对竣工图复垦方向需进一步核实实地复垦情况，实地复垦地类与竣工图要一致，图件名称后面需注记为第几批次。复垦园地及林地地块需根据实际标注所采用的植被措施。

2、项目名称是分批次进行验收，不能为总体验收，应该是分阶段验收。补充业主方验收申请及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书。

3、分清哪些地块为县级备案，哪些地块为州级备案，后期分别按要求进行验收审批。

4、对于没有使用的地块单元，报告要进行说明并附上实际未损毁照片。对于实际地块未按原方案复垦的部分，要说明情况理由。

5、对于报告决算部分要进行与业主方核实，充分考虑后期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列出工程量统计表并有进行预算过程。

6、应进一步明确该项目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规划设计各复垦单元复垦地类、面积及其工程标准，这是复垦验收的主要依据。

7、1#弃土场复垦地为旱地，与损毁前有部分为水田等地类不吻合，复垦不到位。对存在问题按如下要求整改：

(1) 耕作面坡度较大，应按设计要求复垦成耕作面较平整的梯田、梯地，其中水田面积应不小于损毁前的 1.2894 公顷。修筑成的梯田、梯地格田宽度要求在 6~22m 之间，埂坎稳定。

(2) 耕作层平整度不够，土壤肥力不足。未满足复垦方案地力培肥、表土回覆要求，耕地质量利用等别 9 等有待核实。建议增施有机肥、农家肥，培肥地力；在后续耕种中逐一精平耕作面。

(3) 部分区域耕作土壤中砾石、碎石，甚至较大滚石较多，耕层薄、土质差。要求清理石块、增厚有效耕层。

(4) 生产路路面局部压实度不足，且路面高度低于两侧耕作面，无排水农

沟。要求进一步压实松散路面，两侧修筑必要的梯形排水土质农沟，以便雨季能排除路面积水。

8、1#施工便道，复垦责任范围现状混入非责任采石损毁面积，要求核实并全面完成本批次临时用地复垦区，确保复垦到位。

9、1#拌合站复垦的耕地质量较好，达到复垦方案标准，满足验收要求。但西部及西北部局部规划复垦的林地、园地现状上园林木长势、成活率、株行距等不达标，应抓住降雨等有利时机，按复垦方案规划设计要求整改。

10、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不规范：

(1) 竣工图应附复垦完成的面积、地类及工程量表，图名、图签、附表等字体大小排版不规范，高程点及地坎、道路等应按制图规程进一步规范字符、线划、附表。

(2) 影像资料没有复垦前的对比照片，应附竣工前后同一视角具可比性强的最新影像资料，按项目名称、用地批次、涉及地块及编号，各地块均有复垦前后地类、面积变化表的装订成册影像图。

(3) 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复垦前后，自然等、利用等、经济等完全相同，与实际不符。质量等别分布图件缺失。

(4) 监理资料、工程量签证缺失。

(5) 财务决算报告资金与实际耕地复垦不到位，地力未培肥、园林地工程复垦不到位或未实施不符，建议核实复垦工程量及相应复垦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

(6) 报告、图件及其附件等，要加强图、文、表数据校对，避免相互矛盾，数据表述不一致。

(7) 报告、图件没有签章或签章不齐的要补齐签章。

11、该批项目临时用地主要占用耕地、林地，因此复垦责任范围、面积、地类以及林地地条件、种植林木标准应以林业部门验收意见为准。实际使用的弃土场、1#施工便道等各复垦单元面积、地类应与林业验收衔接，不一致的部分要分开统计，并作说明，最终得出复垦责任履行完成，目标实现。

12、1#施工便道实际使用损毁土地范围比规划范围大，实地核实该施工便道复垦园区域未按要求恢复，进一步核实复垦责任范围，建议对该位置核实，若

为非复垦责任范围，需提供相关举证材料作说明依据，不列入损毁范围。

13、1#弃土场复垦耕地未按照耕地保水保肥原则分台平整，地块内部存在部分大石块需清理或填埋，局部区域土层厚度偏薄。建议分台平整，地块内部调配覆土厚度。原规划设计复垦旱地含土壤培肥措施，建议按规划设计补充该项培肥措施以便提高耕地土壤肥力，确保复垦后耕评报告评价质量满足要求。

14、竣工图上应增加土地复垦工程对比表；图面高程注记比例较小个别难以识别，需进一步调整。建议对竣工图高程注记淡化处理，进一步完善相应地物坡坎标识。

15、竣工核查报告统计复垦率为100%，在实地验收时，存在挡土墙及保留的农村道路等工程，建议进一步核实土地复垦率。

16、对保留的农村道路需提供相关的材料（损毁前实地照片或村、组、乡镇意见）。

17、调查报告对复垦林地区域竣工所栽植的树种与现状存在差异，文本需结合实际情况作统计调整。

18、林地复垦区域栽植局部不达标，未见树苗存活，需进一步加强管护、补植。后续需补充林业验收意见。

19、按最终提交的竣工资料要求补齐附件，公众满意度调查、村民意见接收单等。

20、建议进一步更新或充实损毁后、复垦竣工整改的现时的照片等影像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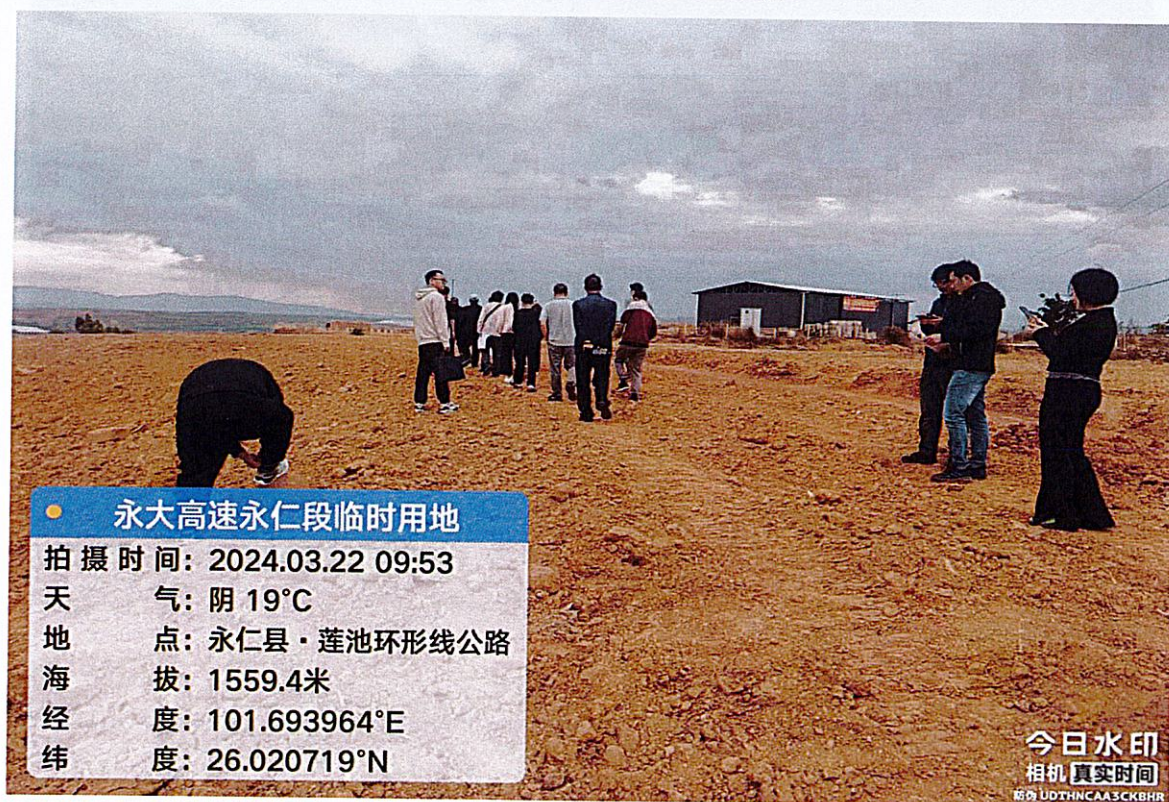
专家组成员：蓝斌 赵贵富 李

17/11/19

附件 3 现场检查验收照片



照片 1 1#弃土场（整改前）



照片 2 1#弃土场（初验现场）



照片 3 1#弃土场（整改前）



照片 4 1#弃土场（整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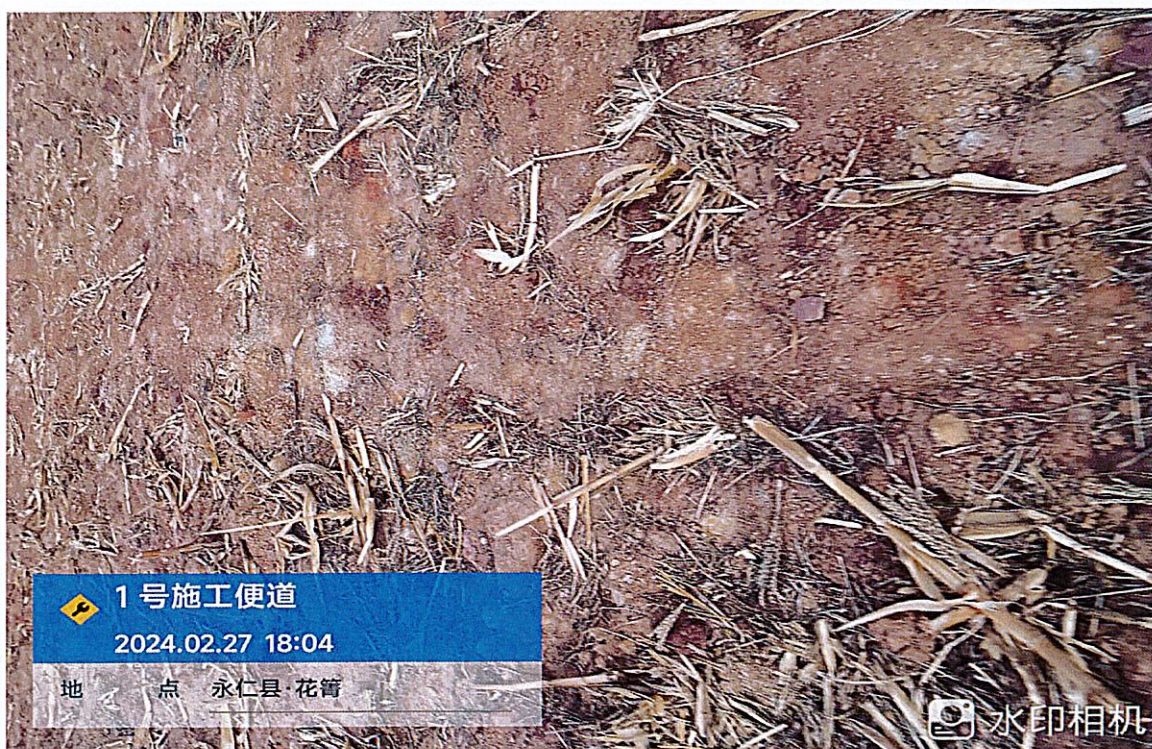
照片 5

1#弃土场（整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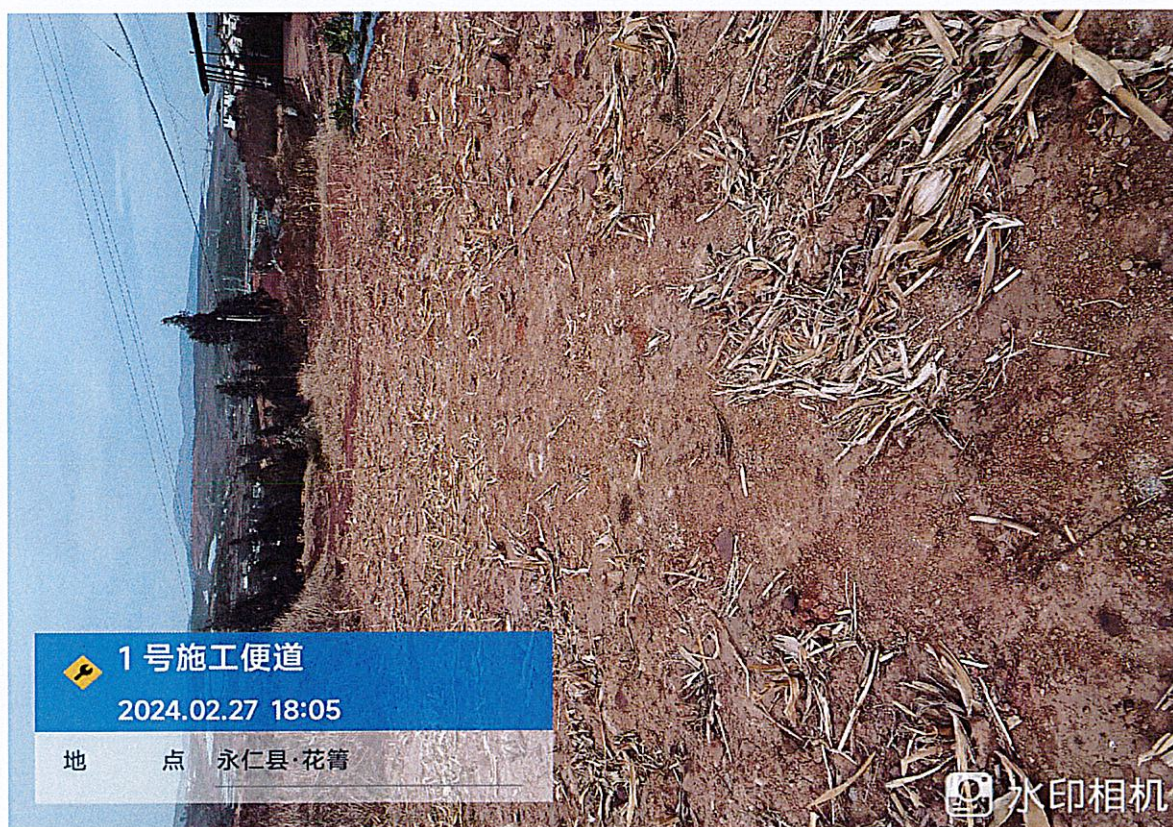


照片 6

1#弃土场（整改后）



照片 7 1#施工便道现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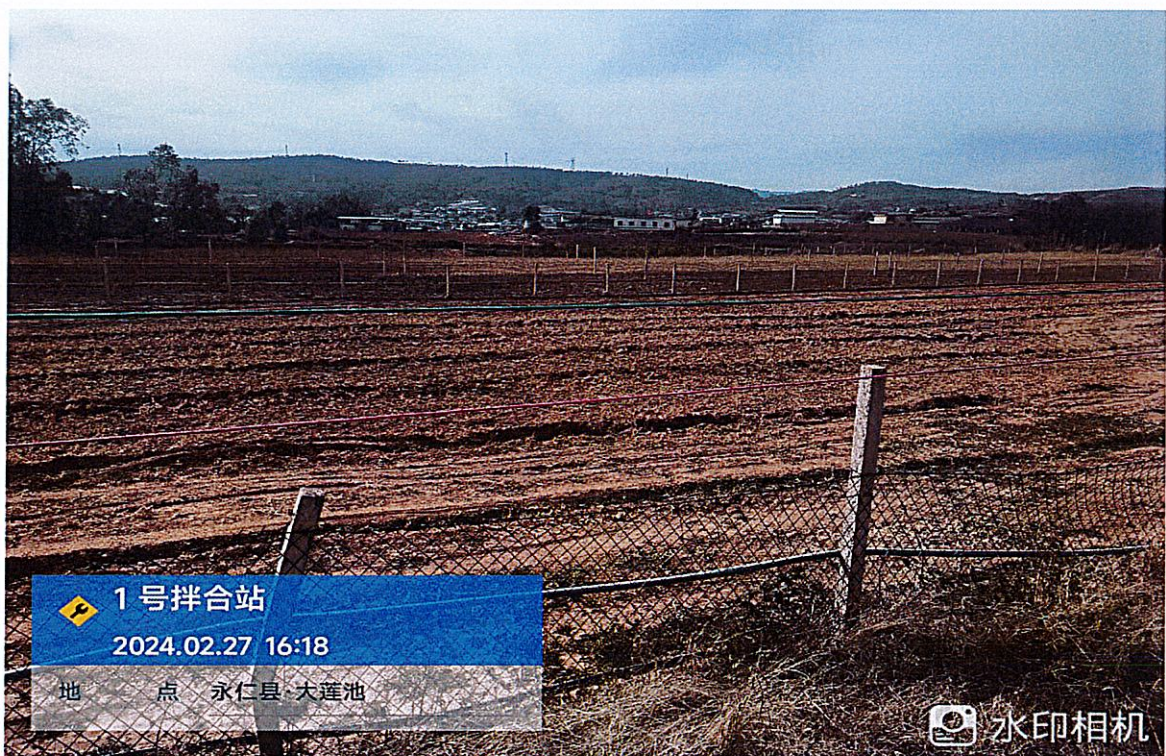
照片 8 1#施工便道现状-2



照片 9 1#施工便道现状-3（留续使用）



照片 10 1#拌合站现状-1



照片 10

1#拌合站现状-2



照片 8

1#拌合站现状-3